

李在卿 编著

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系列培训教程
国家注册审核员考前辅导丛书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重点提示与解读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培训系列教程

国家注册审核员考前辅导丛书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重点提示与解读**

李在卿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重点提示与解读/李在卿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066-7053-1

I. ①质… II. ①李… III. ①质量管理体系—法律—中国—
安全审核员—自学参考资料 ②环境管理—体系—中国—安全
审核员—自学参考资料 ③职业安全卫生体系—安全管理体
系—中国—安全审核员—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501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5 字数 349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10107

前言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的重要内容，也是审核员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依据。为了帮助广大学员和考生有效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顺利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同时也为了给已经注册的级别审核员提供一本工具书，编写了本书。

全书分四章，第一章介绍了三个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通用要求；第二章介绍了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第三章介绍了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第四章介绍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在给出考试大纲要求的前提下，介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框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列出了考试大纲规定的条款并进行了重点标识和提示，最后还给出了练习题和答案。

书的附录中将国家认监委法律事务部蔡伟主任总结的与认证认可有关的法律法规目录列出，供学员和审核员参考。在此对蔡主任表示真诚的感谢。

本书可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使用，也可作为已经注册的审核员、高级审核员的日常工作工具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以下高级审核员的参与和支持：于斌、陈红、衣梅、王燕、谢耀京、时淑君、杨丽萍、张淑英、梁平，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李在卿

2012年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通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重点提示与解读	1
第二节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重点提示与解读	3
测试题	6
第二章 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	12
第一节 CCAA 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大纲的相关要求	12
第二节 我国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框架	13
第三节 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解读	13
第四节 CCAA 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大纲规定的法律法规 重点提示与考点说明	20
测试题	29
第三章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	32
第一节 CCAA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大纲的相关要求	32
第二节 我国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框架	34
第三节 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解读	37
第四节 CCAA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大纲规定的法律法规 和标准的重点提示与考点说明	44
测试题	81
第四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相关法律法规与其 他要求	94
第一节 CCA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大纲的相关要求	94
第二节 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和标准框架	95
第三节 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解读	96
第四节 CCA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大纲规定的相 关法律法规重点提示与考点说明	120
测试题	167

附录一 我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 206

附录二 我国国家法律中与认证认可相关的条文摘录 224

附录三 我国行政法规中与认证认可相关的条文摘录 235

第一章 通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重点提示与解读

一、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3 年经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签署国务院令 390 号予以发布,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自实施之日起,1991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条例》废止。

《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法制化进程翻开了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崭新一页,是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新的里程碑。《条例》为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

二、基本制度

《条例》确立了七个基本制度。即:

- (1)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 (2)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可制度;
- (3) 对认证机构的设立实行许可制度;
- (4) 对实验室、检查机构能力的认定制度;
- (5) 实行自愿性认证和一定的范围内产品必须经过论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相结合的制度;
- (6) 允许外资进入并加强监督管理的制度;
- (7) 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加强监督管理的制度。

三、基本要求

根据《条例》规定,我国的认证机构提高了从业门槛,注册资金必须达到 300 万元以上。《条例》允许在我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和境外认证机构的代表机构。

《条例》明确规定,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构存在利益关系,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条例》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条例》规定,为了保证认证认可活动的公开透明,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

认证原则、收费标准等信息。认可机构应当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的信息。同时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的,认可机构应当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条例》明确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对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监督管理职能,规定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通过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其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实施监督;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业务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认可机构采取对业务报告作出评价、查阅认可活动档案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实施监督。

四、重点提示与考点说明

[法律条文及重点标识]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认证的定义]

本条例所称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认可的定义]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原则]

第十五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从业人员执业要求]

第十七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认证的依据]

属于认证新领域,前款规定的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违反执业要求的处罚]

第七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认证,军工产品的认证,以及从事军工产品校准、检测的实验室及其人员的认可,不适用本条例。[适用范围]

依照本条例经批准的认证机构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的特殊要求组织;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的认证机构,经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推荐,方可取得认可机构的认可。[特殊要求]

[重点提示与考点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大纲都规定了审核员考试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上述十三条内容的要求。

2. 内容包括了认证认可定义、应遵守的原则、认证的依据、认证认可的监督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的要求、对认证证书和标识的要求、对认证机构对特殊行业管理体系认证的特殊要求及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3. 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是考试重点,常出现在单项选择和判断题中。

第二节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重点提示与解读

一、基本要求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 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1 号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部门规章。《办法》要求: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是指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认证培训教师和认证咨询师等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以及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

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

国家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认证培训教师和认证咨询师等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实施统一的执业资格注册制度；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

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应当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申请执业资格注册，未经注册的，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分为专职和兼职。专职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是指将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和有关业务管理活动作为本职工作，与1个认证、认证培训或者认证咨询机构签订劳务合同，并固定在该机构工作的人员；兼职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是指在不脱离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与1个认证、认证培训或者认证咨询机构签订劳务合同，从事认证、认证培训或者认证咨询活动的人员。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在认证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人员，具备相关认证培训教师资格的，经所在认证机构与认证培训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动。认证人员不得受聘于认证咨询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二、重点提示与解读

[法律条文及重点标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是指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认证培训教员和认证咨询师等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以及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人员定义]

本办法所称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是指受聘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的人员从事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和业务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认证培训教员和认证咨询师等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实施统一的执业资格注册制度；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注册制度]

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第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分为专职和兼职。[人员分类]

专职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是指将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和有关业务管理活动作为本职工作，与1个认证、认证培训或者认证咨询机构签订劳务合同，并固定在该机构工作的人员；兼职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是指在不脱离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与1个认证、认证培训或者认证咨询机构签订劳务合同，从事认证、认证培训或者认证咨询活动的人员。

国家公务员不得从事认证、认证咨询和认证培训活动。

第八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

者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在认证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人员,具备相关认证培训教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机构与认证培训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动。[执业要求]

认证人员不得受聘于认证咨询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二)不具备注册资格或者未经确认、批准,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四)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程序;

(五)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谋取利益;

(六)接受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七)在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人员与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八)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九)对所在执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

(十)恶意诽谤或者诋毁其他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及其人员;

(十一)其他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有关规定的行为。

[11项禁止的活动]

[重点提示与考点说明]

1.《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部门规章,是对审核员、培训教师、咨询师的管理要求;

2.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考试大纲中都规定了对审核员考试涉及本规章的六条要求。包括: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定义、注册资格制度、主管部门、注册和执业要求及禁止行业。

3.第四条和第五条是考试重点,通常会在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中出现。

测 试 题

- 1.《认证认可条例》的立法宗旨包括(A B C)。
 - A.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 B. 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 C.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 D. 兑现中国政府入世承诺
- 2.在《认证认可条例》对“认证”的表述中,以下(B C D)是正确的。
 - A. 凡是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的评价活动都是认证活动
 - B. 认证是由认证机构所从事的一种合格评定活动
 - C. 认证的对象是产品、服务、管理体系
 - D. 认证的依据是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 3.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认可的对象包括:(A B C)。
 - A. 认证机构
 - B. 实验室
 - C. 检查机构
 - D. 企业
- 4.《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A B C)原则。
 - A. 客观独立
 - B. 公开公正
 - C. 诚实信用
 - D. 平等互利
- 5.《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应当遵循(A C)。
 - A. 平等互利
 - B. 公开公正
 - C. 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D. 程序透明
- 6.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由(A)批准。
 - A.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 B. 认证机构所在的行业主管部门
 - C.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认证机构所在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批准
 - D.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7.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符合以下(A B C D)的条件。
 - A. 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B.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C. 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 D.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 8.设立认证机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D)。
 - A. 50 万元
 - B. 100 万元
 - C. 200 万元
 - D. 300 万元
- 9.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其外方投资者应当具有(B)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 A. 2
 - B. 3
 - C. 5
 - D. 10
- 10.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D)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A. 15
 - B. 30
 - C. 60
 - D. 90

- 11.《认证认可条例》规定,(A)应当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 A.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B. 行业主管部门
C.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D. 认可机构
12.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可以从事(A)。
- A. 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
B. 认证活动
C. 认证咨询活动
D. 认证培训活动
- 13.《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_____,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_____,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_____公布。(A)
- A. 检查机构、实验室,基本条件和能力,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B. 检查机构,基本条件,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C. 实验室,能力,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D. 检查机构、实验室,基本条件和能力,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14. 自愿委托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包括:(B)。
- A. 法人 B. 组织 C. 个人 D. 企业
15.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对认证结果负责的是(D)。
- A. 认证机构 B. 认证人员
C. 认证机构负责人 D.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
16.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并报(A)。
- A.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B.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C.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D. 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 17.《认证认可条例》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其禁止性规定有(A B C D)。
- A.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B. 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C. 不得妨碍社会管理
D. 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18.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包括(A B C D)。
- A. 涉及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的产品
B. 涉及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的产品
C. 涉及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的产品
D. 涉及保护环境的产品
19.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A B C D)。
- A. 出厂 B. 销售

- C. 进口 D. 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 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四个统一”包括:(A B C D)。
- A. 统一产品目录
- B. 统一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 C. 统一标志
- D. 统一收费标准
21.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目录由_____制定、调整,由_____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A)
- A.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 B.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 C.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
- D. 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
22. 我国第一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包括_____类_____种产品。(C)
- A. 16,132 B. 16,128 C. 19,132 D. 22,137
23.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CCC 标志),由(A)统一规定。
- A.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 B. 指定认证机构
- C. 认可机构
- D.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CCC 标志)发放中心
24.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基本条件是(A B C)。
- A. 长期从事相关业务
- B. 无不良记录
- C. 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
- D. 成立三年以上
25.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基本程序是(A B C D)。
- A. 事先公布有关信息
- B. 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
- C.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
- D. 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26.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的领域至少指定(B)家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 A. 1 B. 2 C. 3 D. 4
27. 《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C)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A. 暂停 B. 注销 C. 撤销 D. 核销

28.《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可以委托指定认证机构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委托人包括:(A B C)。

- A.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 B. 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
C. 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口商 D. 列入目录产品的消费者

29. 在《认证认可条例》关于指定认证机构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表述中,以下(B)是正确的。

- A. 可以转让指定认证业务
B. 不得转让指定认证业务
C. 不得转让指定认证业务,但可以向其他指定认证机构转让指定认证业务
D. 可以部分转让

30. 指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开展国际互认活动,应当在(A)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 A.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B.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C. 国务院有关部门
D. 行业主管部门

31. 在《认证认可条例》对“认可”的表述中,以下(A B C D)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
B. 除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
C. 其他单位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的,其认可结果无效
D.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工作的规范性

32. 认可机构委托他人完成与认可有关的具体评审业务的,由(A)对评审结论负责。

- A. 认可机构 B. 被委托人
C. 认可机构的评审员 D. 被委托人的评审员

33.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认可证书的内容应当包括(A B C D)。

- A. 认可范围 B. 认可标准 C. 认可领域 D. 有效期限

34. 境内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向(B)。

- A. 认可机构备案
B.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C. 认可机构报告
D.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5.《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除应当符合设立认证机构的一般条件外,外方投资者还应当取得其所在_____的认可,并具有_____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A)

- A. 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3年 B. 国家认可机构,5年

C. 国家或者地区,3 年

D. 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5 年

36.《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监督方式包括:(A B C D)。

A. 组织同行评议

B. 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

C.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

D. 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

37.《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监督方式包括:(A B C)。

A. 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的检查

B. 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C.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

D.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

38.《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可机构的监督方式包括:(A B C)。

A. 认可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

B.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查阅认可活动档案资料

C.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D.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见证

3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A B C)举报。

A.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B.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D. 认可机构

40.《认证认可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C)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A.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B.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C.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D. 1 万元以下

41.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认证机构在以下(A B C)情形之下会被责令停业整顿。

A. 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B. 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C. 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D. 曾经与认证委托人有上下级关系

42.《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

失实的,应当给予(A B C D)的处罚。

- A. 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B.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C. 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D. 指定的认证机构同时撤销指定

43. 按照《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应当给予(A B C)的处罚。

- A. 责令改正
- B.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 C. 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D. 罚款

44.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应当给予(A B C)的处罚。

- A. 责令改正
- B.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C.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D. 吊销营业执照

45. 《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C)的罚款。

- A.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 B.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C.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D. 10 万元以上

46. 《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C)其执业资格。

- A. 暂停
- B. 注销
- C. 撤销
- D. 核销

47. 《认证认可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的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违法行为包括:(A B C)。

- A. 伪造
- B. 冒用
- C. 买卖
- D. 转让

48.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D)年内,认证人员注册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 A. 2
- B. 3
- C. 4
- D. 5

49. 不适用《认证认可条例》的认证认可活动包括:(A B C D)。

- A.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B.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认证
- C. 军工产品的认证
- D. 从事军工产品校准、检测的实验室及其人员的认可

50.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实施统一的执业资格注册制度。实施统一的执业资格注册的人员包括:(A B C D)。

- A.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
- B. 产品认证检查员
- C. 认证培训教师
- D. 认证咨询师